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有關銀行入稟法院對本公司及其擔保人（即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發出傳票後，董事會現於下文載述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法院行動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情況有重大不良影響。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有關銀行就追討本公司即時償還欠款約14,280,000美元（相等約港幣111,384,000元）入稟法院，對本公司及其擔保人（即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發出傳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追討指稱之欠款，銀行就法院行動入稟法院有關對本公司及其擔保人發出傳訊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該傳訊令，便即時嘗試接觸銀行之代表有關將聆訊押後或撤銷該傳訊令。然而，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明確回覆。根據該傳訊令，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法院指令押後聆訊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未有適時發出適當之披露，因而違反上市協議第二段之規定，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乃從事有色金屬、礦產品及半製成品貿易及在中國內與有色金屬相關的直接投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之管理帳目，本集團之有形總資產及營業額分別是約港幣1,042,000,000元及約港幣685,0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股東虧絀約港幣389,000,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6,000,000元，然而，在扣除財務費用約港幣41,000,000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有港幣17,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主

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生產與銷售業務（即本集團營業額之來源）迄今未受影響及仍營運如常。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牽涉入法院行動，本集團目前仍能根據上市協議第三十八段之規定維持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若本集團之重組能取得成功（包括銀行採取的法院行動獲得解決），本集團將能繼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水平。本公司並不保證集團之重組能取得成功。本公司現正對法院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法院行動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情況有重大不良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大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頒發清盤令外，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訴訟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是次事件的進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銀行」	指	UFJBank Limited，三井住友銀行，德國裕寶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意大利勞工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法院行動」	指	誠如在本公佈第一段內提及有關銀行入稟法院包括對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大華」	指	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間附屬公司」指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